

國立中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規範

92.02.19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說明：本規範所指公務車輛，係指校園公車及供公務使用之各種公務汽車。
- 三、目的：為提升本校公務車輛服務品質，維護公務車輛之安全並摶節經費之支出，特訂定本規範。
- 四、公務車輛調派原則：
 - (一) 公務車輛，除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調派之。
 - (二) 本校各單位申請之公務車輛，需先填具派車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視其派車單優先順序調派之（非緊急用車應於出車三日前提出）。
 - (三) 校園公務車輛以支援校園公車為優先，其次則以支援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及行政公務用車。公務車之機動派用，視申請單位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及公務緩急核派。
 - (四) 派車單所申請經過之路程，如非特別需要，請勿任意更改路程；倘若要更改路程，應事先知會駕駛，並修正經過路程。
 - (五) 申請用車單位不得指定駕駛及車輛。
 - (六) 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必須使用車輛時，應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五、公務車輛用途如下：
 - (一) 校園公車。
 - (二) 外出接洽公務或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三) 教職員工生校外競賽、活動及參訪。（須檢附對方邀請函，學生必須有老師隨行，並檢附旅遊平安保險證明文件）
 - (四) 本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使用車輛時，須事先提出申請，在不妨礙公務車輛調派原則下方得調派）
 - (五) 其他緊急用途。
- 六、公務車派遣限制：

(一) 申請派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未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者。

(二) 中型公務車派遣至左營高鐵車站，以中央部會長官蒞校訪查、評鑑及查核等為原則，且人數應達7人以上（含本校接送人員）。各單位辦理之演講及研討會等活動，均不派遣公務車。

(三) 嘉義以北及台東以北地區。

(四) 以上(二)、(三)點有特殊需求等，須以專簽經校長核准。

七、公務車計費標準：

(一) 派遣公務車油資依實際行駛公里數支付，各公務車每公里之油資計算標準如附件二，各單位之油資支付以校內會計系統授權方式至總務處事務組作業。

(二) 過路費、停車費及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報支。

(三) 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計算），由駕駛依規定填具差旅費報告表或加班費之劃帳印領清冊向申請單位報支。

(四) 用車日為非上班時間，應依勞基法規定事先徵詢駕駛之意願，經駕駛同意後，始辦理派車。

八、公務車輛駕駛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公務車輛駕駛必須取得核准之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乘車人及駕駛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總務處事務組，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總務處事務組以電話通知者，應補辦申請手續。

(二) 擔任校園公車之駕駛，應依照總務處事務組排訂之時間及行車路線行駛。

(三) 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各該駕駛應即將車輛駛回學校指定之停車場停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及過夜。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派車單編號：

用車事由				車輛種類	車	裝載物		
目的地				搭乘人數	人	料品名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聯絡人員電話								
上車地點								
核派單位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車輛管理員： 蓋章				主管： 蓋章			
	用車時限：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次	起訖地點	起訖時間	行駛時間	行駛里程	用車人簽章	出場前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里程表讀數		
						累計行駛里程		
						公里		
						添加燃料數量	公升	
						油 資		
駕駛人員簽名：			管理人員簽章					

本校公務車油資計費一覽表

20 人座中型車		小型車	
車號	油費	車號	油費
801-WG	公里數(公里)÷4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6979-XL	公里數(公里)÷4.5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691-WB	公里數(公里)÷4(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YN-4992	公里數(公里)÷4.5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XV-816	公里數(公里)÷4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ADC-0390	公里數(公里)÷4.5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623-WB	公里數(公里)÷4 (公里/公升) *×油價(元/公升)		

註：耗油標準